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加强广告宣传管理的通知

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五日

国办发〔1985〕75号

近几年来，我国的广告事业有很大发展，在传播信息、促进生产、扩大流通、指导消费、活跃经济、方便人民生活和发展国际经济贸易等方面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在其发展的过程中，也出现了某些混乱现象，值得引起注意。例如，有些广告热衷于吹嘘国外的东西，贬低我们自己的产品，有失民族尊严。有的产品装璜，全部用外文标注，给使用者造成很大的不便。有些企业见利忘义，利用广告弄虚作假，坑骗消费者。某些广告，特别是某些药品广告违背科学，恣意夸张，对人民健康极不负责。一些单位把经营广告作为捞钱的手段，未经广告主管机关批准，擅自经营广告业务，硬性向企业摊派赞助费用。有的新闻单位或记者以发布新闻为名刊登所谓“新闻广告”，从中捞取好处，损害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声誉。有的广告经营单位为了争揽广告，采取请客送礼、多付“手续费”、吃“回扣”等不正当手段。以上种种，已给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带来不利影响，对此必须严肃认真地加以整顿，绝不允许这种情况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继续存在。

应当指出：在我国，广告不仅是一种传播经济信息的手段，也是社会主义宣传工作的一种形式。我们的广告宣传应当坚持社会主义的经营方向，体现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，既要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服务，又要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服务。广告经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。为了加强对广告宣传的管理，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精神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我国的广告宣传应当坚持四项基本原则。在各类广告中，不得包含违反国家政策、法令的内容，诽谤性宣传的内容，有损我国民族尊严的内容，以及反动、淫秽、丑恶、迷信的内容。广告宣传不得使用有损国格的语言，不能迎合庸俗低级的趣味。凡属违背上述规定的广告，必须立即停止刊播、设置、张贴。

二、广告的内容必须真实、科学。保证广告的真实性，维护广告的信誉，是广告客户应负的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。每个广告客户都必须对自己的广告负责。凡是弄虚作假，包括盗用名牌产品的商标刊登广告，欺骗消费者的，都要追究责任，给予惩处。凡造成严重损失和后果的，要依法惩办。广告经营单位对客户要求刊播的广告，要按有关规定认真审查，严格把关，对社会和人民负责，做到既积极发展正当的广告事业，又不被弄虚作假者利用，如果明知故犯，严重失职，同样要追究责任，后果严重的要依法从严处理。

三、凡是经营广告的单位（包括专营的和兼营的），都必须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

请登记，否则一律不准经营广告业务。新闻单位设立的广告部门，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登记后，才能经营广告业务。严禁新闻记者借采访名义招揽广告，严禁利用发布新闻的形式刊播广告，收取费用。

四、经营外商广告，必须经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。经营单位要认真审查其广告内容，并严格执行有关涉外规定，统一对外。不准用竞相降价或多付“手续费”的办法，争揽外商广告。

五、各级人民政府都应加强对广告宣传工作的领导，督促和支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加强对广告宣传的管理。各地接到本通知后，应当责成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本地区的广告进行一次清理和检查，认真研究解决广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端正经营方向，促进我国广告事业的健康发展。